

##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訓練學生民主法治修養、輔導學生團體正常發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設置學生會、學生議會、評議委員會。
- 第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以下各級團體之選舉及罷免，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為之。
-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員會費之收退費辦法及數額須送請輔導單位核備。
- 第六條 與學生自治組織有關之法規，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學生自治組織之解釋。
-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所需之場地，優先移撥、優先使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自102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